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49,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53,697,960.00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74,211,458.67元结转下一年度。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560,904.8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8,009,998.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800,999.8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555,990,420.01元，减去2015年度现金分红212,290,000.00元，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27,909,418.67元。

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4,9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697,960.00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74,211,458.67元结转下一年度。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